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於本公佈日期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擁有15%股權的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股東貸款，為期36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瀋陽國雲（於本公佈日期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擁有15%股權的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授出人民幣8,500,000元的股東貸款，為期36個月。

股東貸款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貸款方： 卡姆丹克儲能科技

借款方： 瀋陽國雲

本金金額： 人民幣8,500,000元

期限：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為期36個月

利率： 年利率10%

借款用途： 用於借款人及永濟國雲開展業務及日常經營

擔保： 無擔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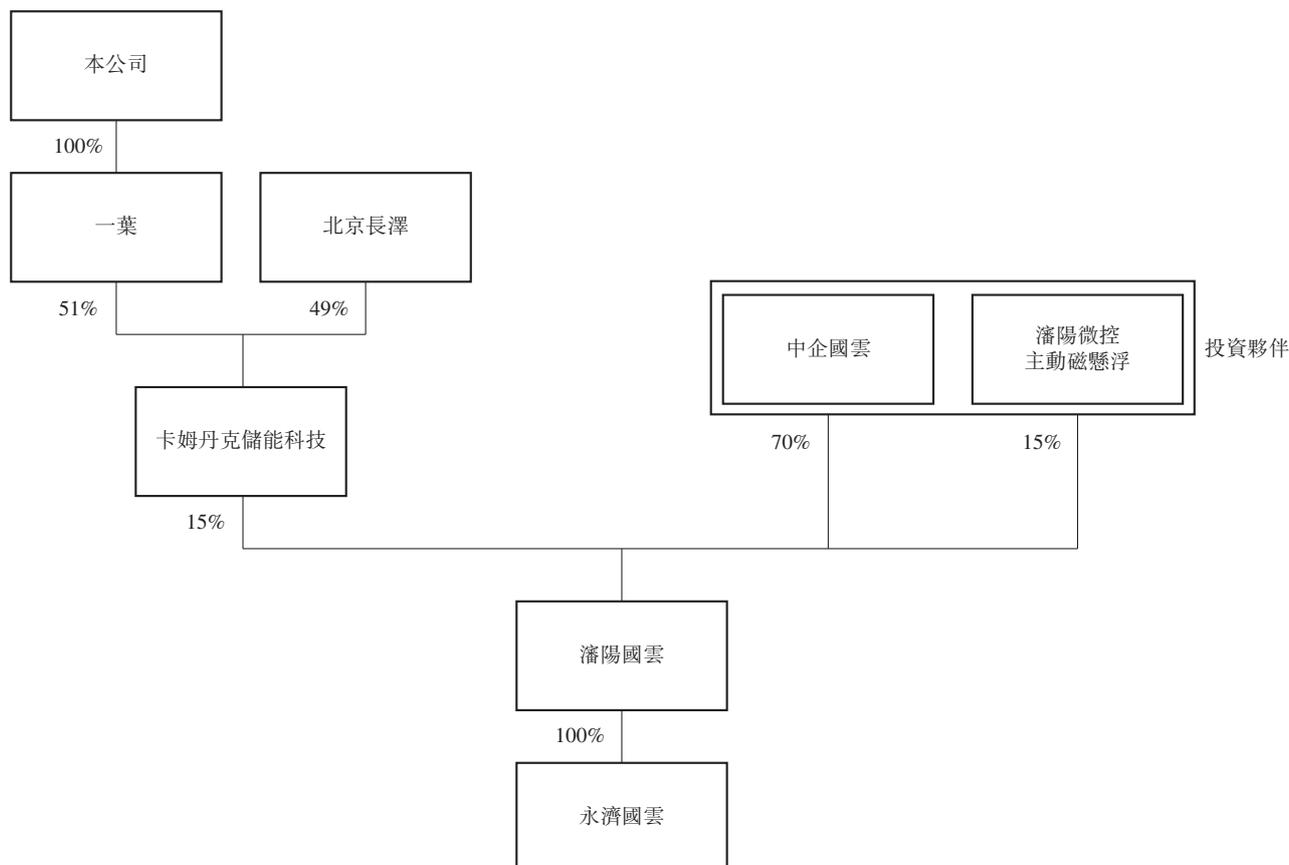
提款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

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為就開發飛輪儲能系統項目支援瀋陽國雲的附屬公司永濟國雲的營運資金需求（有關詳情載於「瀋陽國雲及投資夥伴資料」一節），卡姆丹克儲能科技及投資夥伴均同意各自與瀋陽國雲訂立貸款協議，以根據彼等所持瀋陽國雲的股權比例向瀋陽國雲提供股東貸款。除貸款人身份及貸款金額外，該等貸款協議（包括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保持一致。

瀋陽國雲及投資夥伴之資料

瀋陽國雲於本公佈日期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瀋陽國雲資料

瀋陽國雲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本公佈日期，瀋陽國雲分別由中企國雲、卡姆丹克儲能科技及瀋陽微控主動磁懸浮持有70%、15%及15%的股權。

瀋陽國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永濟國雲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永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的飛輪儲能及磷酸鐵鋰混合儲能系統（「飛輪儲能系統」）項目。

永濟國雲及飛輪儲能系統項目資料

永濟國雲為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其為瀋陽國雲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飛輪儲能系統項目。

飛輪儲能系統項目

飛輪儲能系統為獨立離網儲能領域中混合儲能應用的一項突破，且為中國新能源產業的一項高需求應用。飛輪儲能系統可作為現有獨立儲能設施的補充支持，將進一步提高清潔能源消耗水平，及增強中國山西省區域電網的調峰能力。

飛輪儲能系統項目包括投資及建設一個網端獨立混合調頻儲能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50.43兆瓦時，其中飛輪儲能電池為50兆瓦／0.43兆瓦時，化學電池（磷酸鐵鋰）為50兆瓦／50兆瓦時。

為了響應中國政府在國家層面支持及拓展調頻業務號召，飛輪儲能系統項目為首批調頻項目之一，旨在向山西全省提供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綠色能源系統，為升級永濟市的能源產業作出更大的新貢獻。

飛輪儲能系統項目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獲山西省能源局批准施工建設，且全面投入營運後，飛輪儲能系統項目將成為中國首個採用該技術進行商業營運的網側混合儲能發電站項目。本公司將適時提供有關項目進度的進一步更新。

卡姆丹克儲能科技及其股東全面滿足山西地方政府參與中國山西省該類大型項目的背景盡職審查要求。

董事會認為飛輪儲能系統項目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並將適時公佈更多資料。

投資夥伴資料

瀋陽微控主動磁懸浮

瀋陽微控主動磁懸浮及其股東瀋陽微控（均為獨立第三方）主要於中國從事工程及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瀋陽微控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已獲批准或正在申請的國家專利超過70項。於二零一八年，其於中國引入VYCON USA的飛輪儲能技術，並已建立中國首條以及唯一一條量產磁浮儲能飛輪的生產線，亦參與制定中國多項飛輪技術標準及規範。

目前，瀋陽微控已於中國、美國、歐洲及東南亞擁有超過3,000台飛輪儲能裝置安全運行，穩定運行時間已超過100,000小時，成為全球飛輪儲能系統製造領域的領先者之一。

中企國雲

中企國雲及其股東國雲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儲能科技投資的公司，且其於中國山西省及遼寧省投資儲能項目。其業務範圍大致涵蓋以下六大板塊，即清潔能源、儲能及電池替代、製氫及加氫、能源環保、能源技術研究以及能源金融。

國雲集團的核心投資者包括中國華電集團及中國石油集團，均為中國清潔能源及燃料行業的重要國有企業。

股東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瀋陽國雲的股東訂立股東合作協議，並協定瀋陽國雲的營運及管理條款。根據股東合作協議，各股東將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結付其各自於瀋陽國雲賬目認購的資本。基於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於瀋陽國雲擁有的15%股權及瀋陽國雲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卡姆丹克儲能科技將結付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已繳股本。

根據股東合作協議，訂約各方進一步一致同意，瀋陽國雲（包括其附屬公司）在對飛輪儲能系統及化學電池儲能系統相關業務的建設、運營及維護時，對於飛輪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及服務的需求，同等條件下，應優先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採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瀋陽國雲、投資夥伴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及卡姆丹克儲能科技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儲電產品及鋰電池產品以及投資、開發、建設及運營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卡姆丹克儲能科技

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

提供股東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1. 股東貸款的條款有利

股東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是由貸款各方參照現行商業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投資夥伴、瀋陽國雲及永濟國雲的背景，以及飛輪儲能系統項目的商業潛力，並考慮到股東貸款將為卡姆丹克儲能科技（及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股東貸款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把握中國新能源市場的未來發展機遇

飛輪儲能為一種以動能形式存儲電能的物理方法，可在更廣泛的溫度範圍內運行，且對環境並無有毒影響。近年來，中國政府開始更加重視發展飛輪儲能技術。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之《「十四五」新型儲能發展實施方案》，積極發展包括飛輪儲能在內的新儲能將是中國的主要發展重點之一。

此外，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聯合發佈之《印發加快電力裝備綠色低碳創新發展行動計劃》，中國政府在電力市場上推行環保實踐，且中國政府敦促加快發展飛輪儲能設備，並鼓勵金融機構向市場參與者提供財務支持。

根據頭豹研究院（一間提供不同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發佈之《二零二二年中國飛輪儲能系統(FESS)行業研究：應用場景分析》，中國飛輪儲能規模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九年的3.2兆瓦增加78%至二零二一年的5.7兆瓦。相信未來數年這一規模亦將進一步飆升，預計於二零二六年新儲能裝機容量將達到48.5吉瓦至79.5吉瓦。

本公司預期上述因素將繼續呈現中國新儲能行業的巨大增長潛力，且董事相信本集團進一步投資中國儲能市場實屬有益，此舉不僅可讓本集團與在新能源業務具備良好往績記錄的業務夥伴實現業務合作，亦可讓本集團擴大及延伸其在飛輪儲能業務的影響力。

3. 與投資夥伴合作將提升本集團的行業地位

中企國雲及其股東國雲集團（作為投資夥伴之一）為國有能源領軍企業在新能源領域的重要投資及技術平台。瀋陽微控主動磁懸浮及其股東瀋陽微控（作為投資夥伴之一）為飛輪儲能領域的領軍企業及中國先進飛輪儲能設備製造商。

飛輪儲能系統項目為本集團聚集行業領軍企業、提升新儲能生態系統發展集體力量的策略的重要里程碑。卡姆丹克儲能科技與投資夥伴開展合作可提升本集團於新儲能領域的行業地位，並將加強與投資夥伴的業務關係，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投資儲能業務以及探索其他合作機遇。

經考慮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提供股東貸款的條款（包括利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上述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因此並無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提供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華電集團」	指	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12）
「卡姆丹克儲能科技」或「貸款人」	指	卡姆丹克儲能科技（遼寧）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雲集團」	指	中企國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夥伴」	指	瀋陽微控主動磁懸浮及中企國雲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股東貸款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6瓦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合作協議」	指	瀋陽國雲的股東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合作協議
「股東貸款」	指	卡姆丹克儲能科技向瀋陽國雲提供人民幣8,500,000元的股東貸款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普通股
「瀋陽國雲」或 「借款人」	指	瀋陽國雲微控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微控主動磁 懸浮」	指	瀋陽微控主動磁懸浮技術產業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微控」	指	瀋陽微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濟國雲」	指	永濟市國雲微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企國雲」	指	中企國雲儲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喬峰林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戴驥先生及喬峰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強先生及甄嘉勝醫生。